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1
1.4 工作原则	3
1.5 适用范围	4
2 组织体系	5
2.1 领导机构	5
2.2 办事机构	6
2.3 现场指挥	7
2.4 咨询机构	7
2.5 成员单位	8
2.6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	8
3 预警和响应	9
3.1 预警信息	9
3.2 预警响应	11
4 信息报送	11
4.1 遇险信息来源	11
4.2 遇险报警的接收、核实和评估	11
4.3 遇险信息的报送程序和要求	13

5 应急处置	13
5.1 应急响应	13
5.2 指挥与控制	15
5.3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恢复和终止	17
5.4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8
5.5 信息发布	18
6 后期处置	18
6.1 善后处理	18
6.2 工作评估	19
7 应急保障	19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7.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9
7.3 医疗保障	19
7.4 治安保障	20
7.5 资金保障	20
8 宣传、培训与演习	20
8.1 宣传	20
8.2 培训	20
8.3 演习	20
9 附则	20
9.1 名词术语	20

9.2 预案管理.....	21
附件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东疆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水上险情应急反应程序》、《天津市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航公约》等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结合东疆保税港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海上突发事件一般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特别重大）海上突

发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客船、化学品船舶发生事故，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载员 30 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事故；1 万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事件；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事件。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 II 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事故；3000 总吨以上、1 万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事件。

（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 III 级（较大）海上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中国籍海船或有中国籍船员的外轮失踪；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V级（一般）海上突发事件：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在确保人命救助的前提下，努力实施环境救助和财产救助。充分运用港区VTS、CCTV监控系统、AIS系统等现代科技信息手段，保证信息畅通、及时、准确；就近、快速指派救助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二）政府领导，依法依规：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疆管委会”）对东疆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三）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以下简称“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对本海上搜救责任区内III级、IV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实行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相互配合，取得最佳效果。

（四）防救结合，资源共享：“防”是指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响应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可能；

“救”是指保证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充分利用东疆港区常备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或其他搜救分中心请求协助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参照本预案执行。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启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搜救责任区范围为：从 d1 点（ $39^{\circ} 03' 20.8'' N 117^{\circ} 45' 9.3'' E$ ）起，沿北支航道东边线至 d2 点（D5 灯浮 $38^{\circ} 58' 26.0'' N 117^{\circ} 48' 17.0'' E$ ），从 d2 点起沿主航道北边线连接至 d3 点（31 号灯浮 $38^{\circ} 56' 57.0'' N 117^{\circ} 56' 55.0'' E$ ），从 d3 点沿直线连接至 d4 点（ $39^{\circ} 01' 24.0'' N 117^{\circ} 53' 33.0'' E$ ），从 d4 点沿直线连接至 d5 点（ $39^{\circ} 02' 57.0'' N 117^{\circ} 48' 27.0'' E$ ），以上 5 点连接与岸线码头所围区域。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搜救责任区见下图：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搜救责任区（图中蓝色实线内范围）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一）东疆管委会设立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本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主任由东疆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东疆海事局局长、东疆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由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组成，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二）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在东疆管委会的领导和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海上搜救工作的决策

部署；

(2) 组织编制、修订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响应预案；

(3) 编制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经费预算和拟定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规划；

(4) 确定分中心各搜救成员单位职责；

(5) 指定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力量；

(6) 组织、协调、指挥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7) 定期组织搜救演习、训练及相关培训；

(8) 部署和督促、检查海上“一救一清三防”（搜寻救助，清除大面积海洋污染，防船舶和设施火灾、防抗大风、防冻破冰）基础与准备工作；

(9)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一)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东疆海事局，负责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东疆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二)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拟定搜救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

(2) 拟定并组织落实搜救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3) 起草本搜救责任区年度海上搜救经费预算和海上搜救规划；

(4) 负责组织日常性海上搜救行动；

- (5) 统一调配、维护和管理应急物资;
- (6) 承担海上搜救应急演练和培训的组织工作;
- (7)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海上搜救工作, 组织交流工作经验;
- (8) 负责组织本搜救责任区各种海上搜救工作会议;
- (9) 负责搜救分中心的档案管理工作;
- (10) 起草、制发和处理搜救分中心文件和重要文稿, 编发简报;
-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责任区内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由先赶到现场的救援船舶船长担任, 如果专业力量或由搜救分中心派遣的专业救助人员到场后, 由专业力量或搜救分中心派遣的专业救助人员承担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主要职责是: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确定现场通信方式, 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准确完整记录应急救援重要事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中止、恢复或终止行动的建议。

2.4 咨询机构

需咨询机构及专家介入的应急处置行动请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支持。

2.5 成员单位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 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局、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东疆保税港区财政局、东疆保税港区社会发展局、东疆海事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北京道派出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客运派出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交警二大队、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东海路派出所、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东疆保税港区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天津海事测绘中心、天津航标处、天津通信中心、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 天津汇盛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天津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景区运管部、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航通潜水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港航企业。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承担海上搜救职责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 结合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实际情况, 发挥相应的作用, 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

2.6 海上应急救援力量

海上应急救援力量包括专业救助力量, 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 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海上应急救援力量的职责是: 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 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相关工作;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时, 听从指挥, 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 及

时报告动态；海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交包括音像、图片、总结等有关信息材料；参加搜救分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演习。

3 预警和响应

预警和响应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海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3.1.1 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表示。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严重预警信息：

（1）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预警信息：

(1)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11 级, 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3)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 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

(三)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为较重预警信息:

(1)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9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8~9 级, 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 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 监测预报有大洪峰。

(四)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为一般预警信息:

(1)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7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7 级, 或者阵风 8 级并可能持续。

3.1.2 预警信息传递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及时接收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发布的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并向本搜救责任区相关单位进行传递。

3.2 预警响应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4 信息报送

4.1 遇险信息来源

船舶、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代理人；海岸电台；卫星地面站；海上救助专用电话（12395）；AIS系统；船舶交通管理系统；110报警系统；目击者或知情者；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4.2 遇险报警的接收、核实和评估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负责24小时值守接收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报警电话：022-12395；值班电话：022-25603112；传真：022-25603110。

（一）报警信息的核实和任务分配：

接到报警信息后，应立即核实险情信息：

（1）在查出报警船舶船名后，与该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核实遇险情况；

（2）经核实，遇险位置不在东疆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时，立即通报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二) 除上述工作外, 还应:

(1) 保持同了解船舶遇险的机构、单位及个人的联系, 跟踪了解遇险船舶自救、互救以及救助力量采取措施的情况, 并做好记录;

(2) 接收到由于火灾、爆炸导致的水上险情时, 向港口公安部门通报;

(3) 接收到海上保安事件时, 向公安部门、海警部门通报;

(4) 接收到海上传染病突发事件时, 向卫生部门通报, 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向检验检疫部门通报。

(三) 险情评估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 按照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

(1) 确定险情级别;

(2) 估算搜救行动的搜救区域, 划定临时警戒区及海上交通管制区域;

(3) 估算完成搜救任务所需的搜救力量;

(4) 确定搜寻方式;

(5) 估算所需的医疗力量, 包括医生、设备、专用车辆数量;

(6) 估算参加搜救行动的专业力量单位和数量;

(7) 估算参加搜救行动的非专业力量的部门和数量;

(8) 估算保证搜救行动顺利开展所需的陆上交通、治安的控制要求;

(9) 估算搜救行动开展的规模;

(10) 确定搜救力量之间,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和搜救力量间可靠的通信方式;

(11) 指定现场指挥,由其负责搜救现场的总体指挥和协调工作,并保持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的联系,及时上报搜救行动进展。

4.3 遇险信息的报送程序和要求

发生任何级别海上突发事件,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和东疆管委会报告;险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

5.1.1 响应原则

(一)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划分为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两级响应;

(二)险情发生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如有需要可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采取应急行动或跟踪指导。

5.1.2 响应程序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根据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确定的事件等级和海上应急行动的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行动,并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I级、II级应急响应

（1）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派遣相关搜救力量赶往现场开展搜救行动；

（2）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通过 VTS 船舶管理系统、CCTV 监控系统掌握事发水域附近的船舶动态；

（3）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向搜救现场的专业救助单位或事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航空器下达行动指令；

（4）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完成下列事项：搜寻方式和范围的确定；搜救现场通信协调；现场周围受威胁的人员、船舶、设施的转移、救援力量的选择、对危险源的探测、控制、消除；现场清理；

（5）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做好伤员的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工作；

（6）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做好获救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7）现场指挥按照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8）按照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将最新的搜救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报告。

（二）III级、IV级应急响应

当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为应急指挥机构时：

（1）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依据本预案，拟订具体行动方案，通知搜救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行动；

（2）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必要时可向天津市海上搜救

中心请求专家支持;

(3) 按照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向专业救助单位或其他单位, 或事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航空器下达行动指令;

(4) 接受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对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指挥的搜救行动进行的指导;

(5) 及时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和东疆管委会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6) 视情况增派力量, 参与应急救助行动;

(7) 必要时, 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相关搜救力量支援搜救行动;

(8) 跟踪应急行动进展, 适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9) 总结、上报。

5.2 指挥与控制

5.2.1 现场指挥机构的指定

指定现场指挥机构时, 遵循下列原则:

(一) I级、II级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现场指挥机构由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

(二) III级、IV级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现场指挥机构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指定。

5.2.2 应急指挥机构行动

(一) 险情确认后,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 按照海上突发事件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

挥位置；

（2）根据险情评估结果，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3）调集相关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和装备、物资等，执行应急任务；

（4）掌握事发现场动态情况，协调附近船舶参与搜救；

（5）加强应急通讯保障，建立参与搜救各方的通讯联络方式；

（6）根据现场搜救和处置的需要，指定现场指挥，搜救行动开始后，在未指定现场指挥的情况下，由最先到达现场或承担主要任务的搜救船舶自动承担现场指挥职责，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

（7）必要时，协调相关医疗急救机构派出适任的专业人员，配备必要设备前往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做好接收和治疗伤员等应急准备工作；

（8）必要时，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9）密切跟踪应急行动进展，及时分析评估搜救措施和方案，并进行调整和完善；

（10）因海上突发事件可能受到影响的船舶、设施和人员，要采取告知、疏散、撤离等安全措施。

5.2.3 现场指挥

（一）执行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指令，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开展行动；

（二）保持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的联系，及时反馈现

场搜救动态情况；

（三）安排人员搜集现场搜救和处置行动的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

（四）根据现场情况，对搜救方案、措施和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终止提出建议。

5.2.4 海上搜救应急力量

（一）按照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指令，及时抵达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二）向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报告本搜救力量的名称、位置、出发和抵达时间等信息；

（三）抵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四）保持与现场指挥的通信联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五）根据现场情况，对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终止提出建议；

（六）参加海上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不得擅自退出海上搜救行动。

5.3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恢复和终止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决定，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做出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东疆管委会和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5.3.1 应急处置中止和恢复

（一）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海上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

(二)继续搜救将危及参与搜救人员和搜救船舶、设施、航空器等自身安全的;

(三)中止原因消除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5.3.2 应急处置终止

(一)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二)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三)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或者紧急情况已经不复存在;

(四)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5.4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一)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二)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可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5.5 信息发布

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东疆管委会统一组织。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一)海事部门对遇险船舶的善后处置提供指导,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东疆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和遇难

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2 工作评估

海上搜救行动结束后，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对搜救行动开展后评估工作：

- （一）案例社会影响较大；
- （二）案例具有代表性；
- （三）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 （四）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 （五）上级搜救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和各成员单位要配备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通讯设备；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中，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指定搜救行动的通信方式。

7.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建立本搜救责任区海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指定搜救力量应按照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要求配备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并随时可用；被列入信息库的搜救力量或应急保障队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

7.3 医疗保障

按照《天津市海上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津海搜〔2012〕14号）执行；相关内容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7.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事发海域沿岸陆上区域的治安秩序，或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治安保障。

7.5 资金保障

(一)东疆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用于海上搜救工作；

(二)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定期向东疆管委会财政局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东疆管委会财政局监督。

8 宣传、培训与演习

8.1 宣传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介绍海上突发事件应对常识。

8.2 培训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制定本搜救责任区内总体搜救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3 演习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每3年举行1次综合演习；每年举行1次海上搜救专项演习或桌面演习。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海上突发事件：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

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海上搜救责任区：指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所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本预案中所指“海上”是指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责任区；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负责对外发布，由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应急预案〉和〈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船舶污染事故预案〉的通知》（津东疆发〔2020〕15号）中的《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东疆海事局

承担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工作，负责搜救分中心日常值班和运行管理工作；代行一般性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职能并组织后评估工作；组织本单位资源参加和支持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转发海上预警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东疆保税港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做好东疆区域应急资源的调配、使用及有关海上突发事件的报警接收和处置；负责将海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滨海新区应急办；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3) 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协调保障海上应急行动所需的码头泊位；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海洋水文、海况和搜救漂移路径预测等信息；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海上搜救有关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协调海监船参与海上应急行动；为应急行动提供水源保障；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4) 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东疆海上搜救工作对口预算单位，负责指定应急保障资金预算计划，报财政局审核后列入部门预算，并严格按照东疆保税港区预算制度程序进行管理。

(5) 东疆保税港区社会发展局

协调新区民政部门，调配救灾生活物资，支持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负责海上获救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协调新区卫健委开展海上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做好应急救援中伤残和牺牲人员的优待与抚恤及遇难者的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6) 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东海路派出所

负责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治安保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7) 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交警二大队

负责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道路保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8) 天津港消防五大队、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东疆保税港区大队

协助进行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9)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负责辖区内沉没碍航物的应急扫测工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10) 天津航标处

负责辖区沉没碍航物标志的应急设置工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11) 天津通信中心

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海上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

（12）港航企业

各港航企业应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便利和资源支持。